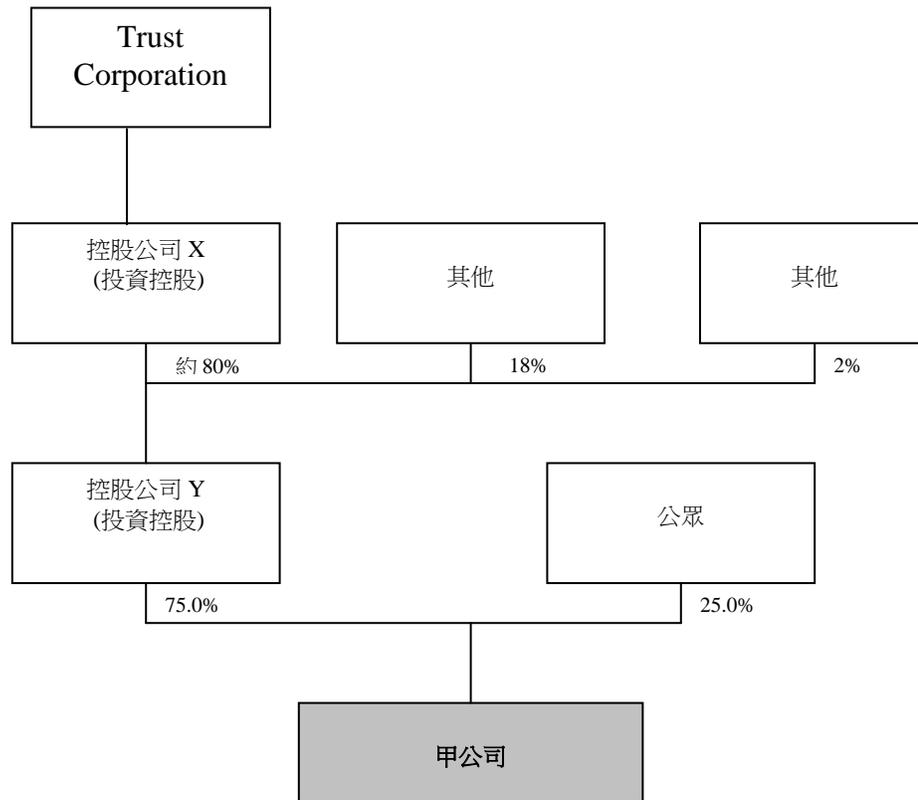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
事宜	若控股股東在業務紀錄期後向一個以該股東的家屬(股東本人除外)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出售所持股份，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c)條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8.05(1)(c)條
議決	聯交所裁定甲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c)條有關擁有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實況摘要

1. 甲公司在申請上市過程中披露：在為期三個財政年度的業務紀錄期結束之後，其控股股東 X 先生把其股權轉贈控股公司 X，而控股公司 X 則是由專業信託公司 Trust Corporation 以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持有，而該信託的受益人則為 X 先生家屬 (X 先生除外)。

2. 該集團於上市後的股權結構詳列如下：



3. 甲公司保薦人表示，有關全權家族信託純粹為籌劃 X 先生的遺產處理安排而設立，而並非取代 X 先生於甲公司的權益。保薦人尤其強調下列數點：

X 先生實際控制該信託

- 根據《上市規則》，家族基金的合資格受益人(即 X 先生的妻兒)屬 X 先生的聯繫人；
- X 先生作為信託的指定人(appointer)，有權辭退 Trust Corporation 而另行委任新信託人取而代之；另 X 先生雖然無權左右 Trust Corporation 行使信託所賦予的權力(包括 (1)為信託的合資格受益人管理及分配資產及相關收入的權力；(2)進一步委任信託的合資格受益人的權力)，但每次行使此等權力時均須事先通知 X 先生；
- X 先生及其妻子為控股公司 X 的董事。X 先生並為直接持有甲公司的控股公司 Y 的唯一董事。控股公司 X 及控股公司 Y 的組織章程皆規定兩家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須由其董事處理。在現行架構下，有權於控股公司 Y 的股東會議上行使表決權的乃是 X 先生而非 Trust

Corporation。Trust Corporation 作為股東的表決權力實際上將僅限於及止於控股公司 X 的層面；

沒有包裝業務

- d. 把 X 先生的股權轉移給由 Trust Corporation 持有股份的控股公司 X，是為了策劃遺產處理事宜，而非「包裝」甲公司的業務以求符合《上市規則》的溢利規定；及

沒有規避任何披露規定

- e.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成立全權信託(discretionary trust)的人士(創立人)均被視為於該信託所持有的發行人股份中擁有權益，不論創立人本身是否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其均須申報及披露有關權益。涉及設立 Trust Corporation 的持股結構並無規避任何披露規定之意。

考慮事宜

4. 若控股股東在業務紀錄期後出售所持股份而設立一個以該股東的家屬(股東本人除外)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c)條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適用《上市規則》或原則

5. 《上市規則》第 8.05(1)(c)條載明：要符合「盈利測試」，新申請人必須具備的資格包括其「至少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

分析

6. 聯交所於2002年7月發表的《首次上市及持續上市資格及除牌程序有關事宜之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確認，其他市場並不要求上市申請人證明其擁有權在整個業務紀錄期內均沒有變動。然而，香港的情況較為獨特，而聯交所的目的亦只是要防止上市申請人「包裝」其業務以符合溢利紀錄的規定。
7. 聯交所在研究本個案中有關包裝的問題時，所考慮的有以下各項：
 - a. 實質上，X 先生持有家族信託及甲公司的控制權；

- b. 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俱為 X 先生的家屬，全是《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人士；及
 - c. 據了解，家族信託基金設立的目的是處理遺產稅事宜。
8. 綜合以上各點，聯交所裁定在本個案中不涉及業務「包裝」的問題。

議決

9. 根據個案的事實及情況以及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的分析，聯交所裁定甲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c)條有關擁有權維持不變的規定。